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I. 再次授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 II.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 關聯／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2024年5月16日，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知，2024年5月24日發出二次通知，於2024年6月3日完成通訊表決，應參與表決董事8人，實際參與表決董事8人。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全體參加表決的董事一致同意並做出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該等詳情如下：

I. 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股東在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公司經審計淨資產額的20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該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將於2024年6月到期。

考慮到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週期較長，且股東大會後還需履行一系列的監管審批、報備等程序，為保證相關融資工作的順利開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本公司擬再次申請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擬，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以下簡稱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他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2.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下簡稱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離岸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債券(含美元次級債券)、以及成立中期票據計劃並持續發行的外幣票據。

以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申請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包括：

一、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面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公司經審計淨資產額的200% (以新增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與公司股東大會此前的相關授權額度不共用，各次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的使用，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司庫共同組成的小組(以下簡稱獲授權小組)，根據各次債務融資工具授權額度的剩餘情況、授權有效期、以及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期限等確定。

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發行期次、幣種、資產處置規模、產品方案、發行期限、發行利率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收益憑證、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次級債券、中期票據、歐洲商業票據、外幣票據和結構性票據等。

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次級債務和次級債券均不含轉股條款。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順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三、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20年(含20年)，但發行永續債券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四、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與承銷機構(如有)根據(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五、擔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由本公司、該分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的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六、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七、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八、發行對象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

本次發行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境內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依法確定。

九、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十、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十一、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產品方案、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 為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4. 辦理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辦理每期融資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申報、發行、設立、備案以及掛牌和轉讓等事宜；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7.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提請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在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的監管部門確認的有效期之日止。

II.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

如上所述，本公司擬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其中，將可能包括向本公司關聯／連股東及／或其他關聯／連方一次或多次的定向發行，因此可能涉及到關聯／連交易。對於上述可能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聯人現金認購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或者財務資助的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上市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該等交易可豁免或者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果公司沒有以其資產為有關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抵押或質押，而有關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該等財務資助(如進行)屬完全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綜上，本公司向關聯／連方定向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可豁免範疇，但不適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可豁免範疇，按照從嚴原則，本公司還需履行相應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

1. 擬同意公司在《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預案》所述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範圍以及授權期限內，可向關聯／連方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定向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按發行後待償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下稱該等關聯／連交易)。
2.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司庫共同組成的小組(以下簡稱獲授權小組)確定該等關聯／連交易的具體事項，該等關聯／連交易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所涉及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期限、價格，及其他具體發行條件應當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和資金供求關係等，以該類型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如有)的市場利率、價格、期限、市場費率，按公平的市場價值協商確定。
3. 授權獲授權小組與認購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關聯／連方簽署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並辦理相關手續。

4. 公司應在與關聯／連方簽署相關認購協議等文件後，及時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發佈《關聯／連交易公告》(如適用)，披露該等關聯／連交易的相關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1)再次授權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2)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

載有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事項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